

采购需求

前注:

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内容	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款的70%；服务完成后，支付剩余合同款。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，否则不予支付。
2	服务地点	安徽省，采购人指定点。
3	服务期限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	其他未列明行业

二、项目概况

组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专家（比如：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土建施工、大型设备、电气施工、监测、检测等技术专家），对合肥市等在建的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督查，检查结束后召开形势分析会，通报检查情况、分析存在问题，并出具检查成果报告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- 服务范围：对合肥市等在建的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督查。
- 服务时间：2024年11月30日前。
- 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，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相关要求，并通过验收。
- 成果形式：出具检查成果报告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以总价形式报价，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专家劳务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、食宿、交通费、奖杯及证书制作费用、包装及运

输费、税金及其他一切不可预测费等；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。

- 1、报价书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。
- 2、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非公开政府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另行公开或使用。